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拥有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 计师 14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 司 农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 253. 49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 500, 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933.6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人民币 773. 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 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火旺	2000年	1999年	202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抒雯	2022 年	2010年	2021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新伟	2013年	2011年	2021年	2024 年

- (1)项目合伙人刘火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三年签署了高新兴、润本股份和甘化科工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 三年签署了新媒股份、众业达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 和专业胜任能力。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复核了洪兴股份、四方精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

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 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类 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火旺	2022 年 1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 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年报审计项目时存 在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 缺陷等问题,给予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司农及项目合伙人刘火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经验和级别、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来定价。本期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审计费用(万元)	105		
其中: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85		
内控审计费用 (万元)	20		

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 内容与司农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上一期(2024年度)审计费用 10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0.94%。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对司农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 恰当,司农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 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司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 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